

臺南市後壁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105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(二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3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20543987 號函。

(三)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三、獎懲與輔導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其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：

(一)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導正學生行為。

(二)以公開獎勵方式作為學習楷模，視學生個別差異適當懲罰。

四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(一)年級之高低。

(二)身心之狀況。

(三)動機與目的。

(四)家庭之因素。

(五)平日之表現。

(六)初犯或累犯。

(七)行為後之表現。

(八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五、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，其委員應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，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六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：

(一)獎勵：

1. 口頭嘉勉。

2. 公開表揚。

3. 獎狀或獎品。

4. 依學校自行訂定之獎勵措施為其他特別獎勵。

(二)懲罰：

1.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2. 課餘校內公共服務(愛校服務)。
3. 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4. 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(三)輔導：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，教師除得依學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，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，以導正學生行為：

1. 實施個別輔導。
2. 轉介輔導。
3.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4. 改變學習環境：於執行前，應經獎懲會審議通過。

- 七、 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；本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亦應知會該生導師。並於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- 八、 學生於「非學習節數」遲到或未參加於「非學習節數」時間實施之活動，不計入出缺席紀錄，故不宜列入懲處規定，僅得視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措施(如：口頭勸導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)。
- 九、 學生有關「性別互動」相關樣態，除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者外，餘應優先施予輔導，不宜逕列懲處。
- 十、 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書面決定，記載事由、獎懲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- 十一、 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本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十二、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學務主任 連健男

主任：

教師兼學務主任 連健男

校長：

後壁國小校長 林正忠